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89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NICHOLAS HONG CHEE HAO即王志豪（馬來西亞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柒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柒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零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01 合 計 1,000元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